

中西部农村地区 人口计划生育调查之分析

李建新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利用有关数据对中国中西部农村地区的人口“计划外生育”(超生)现象进行研究。研究发现, 社会经济基础、生育文化和计划生育政策强度是影响不同地区“计划外生育”的主要因素。研究还发现, 这些地区的人口生育水平实际上已经处于较低的水平。事实上, “计划外生育”或“超生”现象与计划生育政策的不同界定标准有很大关系, 这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现的“超生”现象不具有可比性。

【关键词】“超生”现象; 地区差别; 计划生育政策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129X(2006)05-0053-06

【Abstract】Based on the existing data, this paper carried on a careful research on the disapproved birth phenomena in central and western rural China. By analysis,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 major determinants of this phenomenon include the foundation of socio-economic, fertility cultur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mily planning. In addition, the author also finds that the level of the lifetime fertility in these areas has been already reduced to a relatively low condition. In fact, the phenomenon of the disapproved birth is tightly associated with the different evaluation systems of One-Child Policy, which is incomparable with that of the disapproved birth in the 1980s and 1990s.

【Keywords】the disapproved birth, regional difference, family planning

一、引言

进入 21 世纪, 我国人口无可置疑地进入了低生育水平的行列。2004 年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仅为 5.87‰, 低于同期发展中国家的水平, 甚至比一些发达国家的水平还要低。虽然, 学者们对 2000 年人口普查的生育数据多有质疑, 对当前人口生育水平到底低到什么程度颇有争议, 但对中国人口总和生育率不超过 1.8 的低水平是认可的。同时, 我国由于地区辽阔, 区域之间如东、中、西部以及城乡之间的社会经济条件不同, 生育文化观念不同, 计划生育实施效果不同, 所以, 无论是东、中、西部, 还是城乡之间, 其人口的生育水平都存在着差异。一般认为, 中西部地区的人口生育水平高于东部, 乡村高于城镇, 中西部农村地区的人口生育水平自然

被认为是偏高的地区, 而生育水平偏高有可能被认为又是计划生育超生所致。现在, 我们想进一步知道的是, 中西部农村地区生育水平到底偏高到什么程度? 人口计划生育“超生”现象又是一个什么样的程度? 影响计划生育“超生”的相关因素又是什么?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02 年底对我国中西部地区农村的家庭计划生育状况、家庭养老、生育意愿、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抽样调查, 获得了较丰富的研究数据, 本文以此次中西部地区农村抽样调查数据为基础, 以农村地区计划生育“超生”现象作为切入点, 尝试回答上述问题。

二、分析框架

关于生育率转变的理论研究, 无论是宏观还是中观乃至微观, 西方都有诸多的研究成果。这

[收稿日期] 2006-05-18

[作者简介] 李建新, 男,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 人口学, 人口社会学。

些关于生育率变化（差异）的研究被学者大体分为四类：^{[1][2]}第一类是着重于经济因素对生育率变动的影响。如莱宾斯坦的边际孩子合理选择理论、贝克尔孩子数量质量替代理论、伊斯特林的生育率决定的供需理论以及卡德威尔的财富流理论；第二类研究是着重于非经济的社会因素对生育率变动的影响。如戴维斯和布莱克的社会结构的生育率理论、弗里德曼的人类生育社会学理论以及散落在众多经典研究中非经济因素分析，这类非经济的社会因素有婚姻家庭关系、文化观念、教育水平、妇女地位、生活质量等；第三、第四类的研究是指人口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对生育行为和生育率变动的影响。

在考察中国生育水平变化或差异时，中国学者吸收了西方的经典理论成果并结合了本土的实际经验。一般认为，社会经济因素和国家生育政策是影响我国人口生育行为、影响生育水平的两个重要变量，^{[3][4]}而对于拥有悠久历史文化的中国，生育文化也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影响因素。^[5]在本文的分析框架中，生育文化被设置为一个可以独立影响生育行为的变量。事实上，生育文化变量虽受社会经济和政策变量影响，但其影响又有相对独立的一面。文化是一个难以厘清的概念，如果按照文化的三分法（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观念文化）去理解生育文化就太广义了，一般所说的生育文化主要是指人们在生育及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习俗道德、规范制度、价值观念等，^[6]也即三分法中的观念文化和部分制度文化。这里说的部分制度文化包含的是非正式制度如习俗和历史上形成制度，以区别于当今国家从外部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在基本上划清了三种变量影响生育行为的各自“边界”之后，我们可以认为，社会经济、文化（生育文化）、计划生育政策是影响中国人口生育行为、生育水平的三大相对独立的并置（不是同等、不是中介）因素。

实际上，全国各地区的人口生育水平存在着差别，这些差别或来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或来自区域生育文化观念的差异，或来自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力度和效果的不同。虽然，在现实社会中要将各种因素的影响强度分解开来是不大可能的。不过，在研究中西部农村地区人口计划生育“超生”现象的差异时，我们可以大致认为，影响农村人口生育行为的主要因素是：农

村的社会经济基础、生育观念以及计划生育政策。这些因素虽然是相互关联的，但又有相互独立的一面。因此我们做如下假设：其一，社会经济基础因素如农村家庭养老、生活水平等对农民是否“超生”产生影响，基础越薄弱，越可能超生；其二，生育观念如“传宗接代”对是否计划生育“超生”产生影响，观念越传统（中性词）越可能超生；其三，人口计划生育“超生”现象既是官方界定的结果，也是农村现实的反映。因此，各地区计划生育部门对人口计划生育“超生”的界定标准与严格执行的程度对是否“超生”产生影响，界定标准越严，被界定为“超生”的可能性就越大；生育政策实施的效果越好，超生的可能性越小。

三、数据与方法

1 数据与变量

本文的数据来自 2002 年 11 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主持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制度的抽样调查。该项调查采用了分层和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地理条件，先抽中黑龙江省、湖北省、四川省与甘肃省作为调查省份。在四个省内，按照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低将各县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在每个等级中随机抽取一个县，每县调查 1 000 户，总共调查了 12 000 户，其中有效样本数量为 11 618 份。在本研究的分析中，本文只考虑有孩子的家庭，并且对一些不合理的数据进行了处理，因此，初步进入模型的有效个案数为 11 023 个，占有有效样本量的 95%。不过，由于本研究关注的是计划生育超生现象，所以，实际研究分析中，首先剔出了 2 207 个无政策规定户。又由于 20-29 岁和 60 岁及以上年龄组的家庭户其计划生育超生现象较低，所以这部分人口也不进入我们的分析模型，因此，实际进入我们分析视野的有效个案数为 7 389 户。

为了研究中西部农村地区的计划生育“超生”现象，我们把问卷中的“你家是否有超生的孩子？”作为因变量。由于剔出了无政策规定户，所以，这一变量成为二分类变量，即“计划生育户”和“超计划生育户”。在有效回答的 7 389 户中，计划生育户为 6 010 户，占 81.34%，计划生育超生户为 1 379 户，占 18.66%。这些被调查户的平均家庭孩子数为

1.62个, 其中计划生育户家庭平均孩子数为 1.45 计划生育超生户的家庭平均孩子为 2.36 高出计划生育户近 1个孩子。

我们这里所关心的是, 是什么因素影响一些家庭选择“超生”? 或者说, 哪些因素会使农村家庭更倾向于选择多生, 在这里即是“超生”? 按照上述的分析框架, 我们从不同的维度选择研究的自变量。首先, 是反映社会经济条件的变量, 以您“是否同意养老靠子女”和“家庭生活水平”自评两个变量来度量。在被调查的 7 389户中, 有近 58% 同意养老靠子女, 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薄弱。对于家庭生活水平的自评, 多数家庭选择一般, 选择生活水平好和不好的家庭为 13.30% 和 13.95%。其次, 是反映生育文化及观念的变量, 以“您觉得人们想多要孩子的最主要原因是什么?”来度量, 这一问题直接度量了人们多生孩子的目

的。由于本调查并非专为研究生育观念、生育文化而设计, 所以这个变量并不能完全地反映我们所界定的生育文化变量。不过, 从这个问题的选择答案中, 仍然包含了不少有关生育观念的信息。在这项问题的回答中, 选择“养儿防老”、“传宗接代”和“需要劳动力”的为多数, 分别是 44%、26% 和 22%。其三, 是计划生育政策变量, 在本文分析中, 我们以地区变量来度量。应该说这是一个不算理想的选择, 因为地区变量包含太多的宏观信息。不过, 由于不同地区计划生育的条例不同, 因此对于计划生育“超生”的界定标准也不同, 同时由于各地实施效果不同, “超生”现象的程度也有所不同。不同地区“超生”程度的比较, 可粗略地反映政策差异对计划生育“超生”的不同影响。在四川、湖北、黑龙江和甘肃, 被调查的家庭户数相差不是很大, 四地的家庭户数分别是 24%、28%、24%

表 1 变量描述

变量	百分比	变量编码
超计划生育户	18.66	0计划生育户 (参照组); 1超计划生育
同意养老靠子女	57.96	0否 (参照组)
生活水平		1为很好 (参照组); 2一般; 3不好
很好	13.30	
一般	72.74	
不好	13.95	
多生孩子的原因		0其他 (参照组); 1传宗接代; 2增强势力; 3养儿防老
传宗接代	25.86	
养儿防老	44.13	
需要劳动力	21.88	
其他	8.12	
地区政策差异		1四川 (参照组); 2湖北; 3黑龙江; 4甘肃
四川	24.00	
湖北	28.16	
黑龙江	23.70	
甘肃	24.14	
年龄		30-39岁 (参照组); 40-49岁; 50-59岁
30-39	56.48	
40-49	31.24	
50-59	12.29	
教育水平		1文盲 (参照组); 2小学; 3初中; 4高中以上
文盲	8.43	
小学	36.23	
初中	46.61	
高中	8.73	
从事务农	86.30	0非务农 (为参照组); 1务农

注: n=7 389

和 24% (见表 1)。

值得注意的是, 由于此项调查并非专项针对“超生”现象所展开, 所以, 严格意义上的分解

各个因素的作用是不现实的。在多元分析模型中, 所设计不同的自变量并不能很好地代表上述分析框架中的不同影响维度, 而且, 这些变量所

包含的信息有重复的地方。上述变量只能是在现有数据信息的条件下, 一个“权宜之计”的选择。

此外, 在本项研究中, 我们还同时考虑控制变量, 这些变量包括年龄、文化水平以及职业, 它们通过上述变量或独立对家庭是否“超生”产生影响。

2 分析方法

根据因变量为二分变量的特征 (即是否有超生), 本研究采用 Logit 方法来分析各种因素对是否选择计划外生育产生影响。为了能较详尽考察中西部农村地区生育水平的差异, 以及各种影响因素的独立作用和净效应, 本文设计了多种回归分析模型。其一, 是基本模型, 即模型 1、模型 2 和模型 3。这其实是单变量分析, 是验证所选择的三个自变量是否分别对“超生”产生影响; 其二, 是多元分析模型, 即模型 4。从分析框架我们得知, 社会经济变量、生育文化观变量和计划生育政策变量既独立地对生育行为产生影响, 又以相互作用的方式影响生育行为。所以, 多元分析是将三个自变量并置在同一个模型中, 验证不同的因素对生育行为即超生的影响; 其三, 是控制变量模型, 在模型 4 的基础上, 加入控制变量, 即加入被调查人的年龄、教育水平和职业变量。这些控制变量一方面可能会影响因变量即是否“超生”; 另一方面, 也可能通过影响上述自变量而影响因变量。通过这个模型分析, 可以更好地验证上述不同自变量对生育行为即计划生育超生现象的影响, 从而达到我们的分析目的。本研究使用 Stata 统计软件, 关于 Logit 模型的具体方法、参数假设和解释请见参考文献。^{[7][8]}

四、结果分析

表 2 列出了 Logit 模型的分析结果。从单变量的分析结果看, 即模型 1、模型 2 和模型 3 的结果看, 各个自变量对是否“超生”都有显著性影响。对于社会经济变量来说, 有依靠子女想法的家庭户其计划生育超生的比重也高; 而自认为生活水平不好的家庭其“超生”可能性也超过生活水平好的家庭。从生育观念上看, 有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等观念的家庭其超生的比例高于其他选项的对照组。同样, 计划生育政策的地区差异也影响了不同地区的“超生”水平。若以四川为参照组, 湖北的超生现象相对比较低, 而

黑龙江的相对比较高, 甘肃的“超生”比例程度与参照组四川基本持平。

从多元分析模型即模型 4 的结果看, 一方面, 这些变量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 这一点可以从模型 4 与基本模型对比中得到反映。与单变量模型相比, 模型 4 中的回归系数都发生了一些变化, 如养老依靠子女的回归系数变大, 而生活水平自评的回归系数变小了; 生育观念变量的回归系数都变小了; 地区差异变量也有些程度和方向上的变化。另一方面, 这个多元分析模型较基础模型有较大的改进, 这一点可以从 Chi2 值的变化上得到反映。我们所关心的这三个维度的变量对家庭是否“超生”都有统计学意义上显著性的影响, 也就是说, 它们都对是否“超生”产生独立的影响, 验证了我们的假设。当然, 正如前文所注意到的, 由于此项调查并非专项针对“超生”现象所展开, 所以, 严格意义上的分解各个因素的作用是不现实的。在这个多元分析模型中, 所设计不同维度变量对“超生”现象的影响也是“缠绕不清”的。例如, 在生育观念变量的选项中, 既有观念意义上的“传宗接代”选项, 也有工具意义上的“养儿防老”选项, 而这部分又与社会经济变量中的“养老是否靠子女”有所重合。所以, 在多元分析模型中, 我们发现与单变量模型对比, 这些变量的回归系数“此消 (生育观念中养儿防老回归系数减小) 彼涨 (养老依靠子女的回归系数增大)”。其实, 有时在学理上清晰的概念在现实生活中却难于厘清。诚如费孝通先生在研究中国农村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时指出, 中国不同于西方养老模式的亲子关系的反馈模式不仅是经济层面上的家庭养老, 更是精神层面上的传统文化传承。费孝通指出, 中国人上一代以“不孝有三, 无后为大”为训, 下一代以“荣宗耀祖”为奋斗目标, 每个中国人心目中都上有祖宗、下有子孙, 而自己仅仅是生命上下相联的一环, 这种家族观念与自我为中心的西方文化精神完全不同。^[9]中国农村朴素的“养儿防老”既是均衡乡村社会成员世代间取予的传统养老模式, 也是家族延续、传统文化传承的保证。所以, 在上述多元模型分析中, 我们同样很难厘清“超生”是源自于“工具意义”上的“养儿防老”还是源自于“观念意义”上的“传宗接代”。

在地区政策影响计划生育“超生”的差异

分析中,我们发现不同地区的生育政策对人口计划生育“超生”的界定很重要。从家庭生育数量上比较,四川、湖北、黑龙江和甘肃平均子女数分别为 1.43、1.39、1.63和 2.05,计划生育户的平均子女数分别是 1.23、1.35、1.39和 1.85,计划生育“超生”户的平均子女数分别是 2.16、2.09、2.30和 2.71,无论是计划生育户还是计划生育“超生”户的子女数,四地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在多元分析模型 4 中,四地计划生育“超生”比例程度的比较结果是,湖北较参照组四川呈现出统计学显著意义上的较低比例,黑龙江则“勉强”高于四川;而甘肃与对照组四川相比,回归系数是负值,“超生”程度有小于四川的趋向,不过这种差异并未呈现出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可以说,这种绝对差异(表 3)和相对差异(表 2 模型 4)既是四省区社会经济条件、生育文化观念差异的反映,也是具体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如条例)不同的写照。因为,如何定义计划生育“超生”会极大

地影响到计划生育“超生”户的比例,所以,界定计划生育“超生”的标准直接影响其统计的结果。在这四个省区,四川的计划生育条例最严,而甘肃最松,也就是说四川对计划生育“超生”的标准严于甘肃。试想如果以四川的标准来衡量甘肃,那么,毫无疑问甘肃的计划生育“超生”户将会大大增加。或者反过来说,如果按照甘肃的标准界定四川、湖北和黑龙江,那么这些地区将不存在计划生育“超生”现象。可以看出,各地计划生育“超生”现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地政府对“超生”的界定,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中西部农村地区的计划生育“超生”现象有着很强的“人为”界定因素。

模型 5 是考虑了一些人口如年龄、社会、教育、经济、职业等控制变量的模型。从模型 4 到模型 5 我们所关心自变量的回归系数并未发生较大的改变,也没有方向性变化,所以,我们的假设即社会经济、生育文化和生育政策变量对计划生育“超生”的影响在加入控制变量之后也是成立的。

表 2 影响“超生”的因素分析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回归系数 (Coef)	回归系数 (Coef)	回归系数 (Coef)	回归系数 (Coef)	回归系数 (Coef)
养老依靠子女(参照组=否)	0.386***			0.480***	0.447***
生活水平一般(参照组=好)	0.096			-0.016	-0.056
生活水平不好	0.629***			0.455***	0.380**
传宗接代(参照组=其它)		0.896***		0.529**	0.590***
养儿防老		0.651***		0.330	0.389
需要劳动力		0.940***		0.719**	0.778***
湖北(参照组=四川)			-1.439**	-1.474***	-1.577***
黑龙江			0.288**	0.283	0.206
甘肃			0.087	-0.132	-0.133
40-49岁(参照组=30-39岁组)					0.640***
50岁及以上					0.169
小学(参照组=文盲)					0.311**
初中					0.194
高中及以上					0.267+
务农(参照组=非农)					0.491***
Chi2	88.30***	57.43***	374.21***	495.07***	617.10***
df	3	3	3	9	15

注: n=7389 ***: p<0.001 ** : p<0.01 * : p<0.05 + : p<0.1

表 3 不同地区计划生育户与计划外生育户

	四川			湖北			黑龙江			甘肃		
	户数	%	均数									
计生户	1394	78.62	1.23	1955	93.95	1.35	1285	73.39	1.39	1376	77.13	1.85
超生户	379	21.38	2.16	126	6.05	2.09	466	26.61	2.30	408	22.87	2.71
合计	1773		1.43	2081		1.39	1751		1.63	1784		2.05

五、小结

通过对上述地区计划生育超生现象的定量和影响因素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其一,中西部农村地区存在着一定的计划生育“超生”现象,但无论是从“超生”现象的程度上讲,还是从规模上看,都并不严重。计划生育“超生”户占被调查有效户数(包括无政策规定户)的13%，“超生”户的平均孩子数为2.36。中西部农村地区全体被调查户的平均家庭孩子数为1.82。如果剔出无政策规定户,平均家庭孩子数仅为1.62,相当于“一孩半”政策。所以,各地虽然存在着一定比例的超生现象,但从整体的平均水平看,“超生”现象并没有主导中西部农村地区的生育水平,这些地区的生育水平低于更替水平,属于低生育水平。其二,中西部农村地区如同我们预设一样,计划生育“超生”现象既有农村社会经济因素,也有生育观念等因素,还有计划生育政策差异因素。广大中西部农村地区薄弱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传统的生育观念仍然是人们倾向于“多生”的重要因素,虽然在上述分析中我们很难将二者分离,也很难分清孰轻孰重。计划生育政策则是抑制生育行为的重要因素。上述四个地区生育水平的差距,既是其社会发展差距所致,也是不同地区不同计划生育政策影响的结果。其三,由于中西部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基础薄弱,社会保障制度缺失,传统生育观念存在,所以,这样一个低生育水平下的“超生”现象不应该被理解为各地计划生育工作有所失误,更不应该被理解为中西部农村地区存在着很强的生育意愿。实际上,如果在计划生育政策上对“超生”界定有所松动,如允许更大

范围内的二孩“合法”生育,或许上述分析的“超生”现象也就随之“消失”。从某种程度上讲,目前中西部农村地区的“超生”现象是计划生育政策过严过紧的结果,是生育政策建构界定的结果,而不是实际多生多育的结果,这与20世纪80年代的农村“超生”现象不具有可比性。很大程度上,“超生”只是中西部农村地区的农民弥补各种社会保障制度“空白”和“缺失”的一种手段。

[参考文献]

- [1] 李竞能. 现代西方人口理论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27-64
- [2] 彭松建. 西方人口经济学概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45
- [3] 蒋正华. 社会经济因素对中国生育率的影响 [J]. 人口研究, 1986 (3): 25-30
- [4] 顾宝昌. 论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在我国生育率下降的作用 [J]. 中国人口科学, 1987, (2): 20-23
- [5] 叶明德. 略谈我国传统文化对生育的影响 [J]. 人口与经济, 1991, (1): 37-41
- [6] 张纯元, 陈胜利. 生育文化学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4. 10
- [7] J. Scott Long.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M]. SAGE Publications, 1997. 36
- [8] D. A. Powers & Yu Xie.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M]. ACADEMIC PRESS, 2000. 49
- [9] 费孝通. 费孝通文集 (第九卷) [M]. 北京: 群言出版社, 1999. 41

[责任编辑 傅 苏 王晓璐]